

传递司法温度 绽放检察芳华

——记兴安盟科右前旗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第三检察部主任春华



向办案民警了解案情。



深入乌兰毛都草原牧区开展法律宣传。



主要荣誉

2013年被全国妇联评为“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”。

2017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妇联评为“尽责圆梦践行者·北疆最美女性”。

2017年被内蒙古自治区政法委、内蒙古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“自治区十佳法治人物”。

2018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“全国模范检察官”。

2019年被感动内蒙古人物评选活动组委会授予“感动内蒙古人物提名奖”。

2019年被自治区妇联评为“全区最美家庭标兵户”“全区文明家庭”。

2020年被自治区道德模范评审委员会评为“第七届全区道德模范”。

2021年被全国妇联授予“全国三八红旗手”。

春华,女,蒙古族,1966年12月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本科文化,1998年3月参加检察工作,现任兴安盟科右前旗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第三检察部主任。从检以来,创新工作方法30余项,总结推行“温馨接待、温情维权、温和释法、温良护法”的“四温”检察服务理念,累计接待来访群众8000余人次,办理各类案件700余件,全部实现案结事了,化解社会矛盾纠纷400余起,成功阻止群体性非正常上访及群体性事件120余件次。先后荣获“全区十佳法治人物”“全区尽职圆梦·北疆最美女性”“全区最美家庭标兵户”“自治区道德模范”“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”“全国模范检察官”“全国三八红旗手”等荣誉,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。

1

从售货员到人民检察官 青春的履历写满奋斗回响

翻看春华的从检职业生涯,履历里写满了奋斗二字。面对钳子、扳手、螺丝刀……她觉得售货员“不是我的位置”。1997年,她以第一名的成绩通过了科右前旗人民检察院的招考。一脚迈进检察院的大门,初心唯有一个——不做“门外汉”,要做就做“行家里手”!牧区长大的春华,亲眼瞧见牧民们用拳头解决问题的粗野,这让她下定决心,一定要用讲道理的方式代替拳头解决问题。

“行家里手”是经过无数个日夜锤炼出来的。早来晚走,深入基层,工作之余,春华修完了法律本科全部专业课程,并获得了内蒙古大学法律本科文凭。控告申诉接待,一个整天与来访人员打交道的部门让她坚守了20多年。她说自己“始终有着一颗多愁善感的妈妈心”,“我有牧区生活的经历,更能理解他们,也更能把法律说到他们的心坎上。”

2

从“傲荷银”到检察官“额吉” 岁月的芳华传递司法温度

老话说,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,可在春华的身上,亲眼看、亲耳听的很多故事都和老话相反,全是“少一事不如多一事”,“群众的事无小事”。正是在这“多”“少”与“大”“小”之间,让我们感受到了一名检察官身上的司法温度和人性关怀。

一件标的500元的债务纠纷案件,巴拉格歹乡永富村的李老汉奔波了13个年头。面对这样的案件,春华心里酸酸的,“13年了,老人上访就是为了一口气。”为了解决李老汉的问题,春华一点一点地核实,通过调卷、走访、核实证据,事实证明李老汉属于无理上访,可他就是紧盯不放。

无数的问题,无数的要求,反复质问春华。老汉喋喋不休,看得周围人直皱眉,但她理解老人。春华反复不断地和老人聊家常,做思想工作,为老人送钱送物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……春华秋实,李老汉终于被感化了,他感动地说,“姑娘,我早就想通了,我就是想让你多来家几趟!”春华骨子里的那份热情让农牧民感受到了贴心和温暖,小到情、理、法的开导、聊聊居家琐事,大到治国理政大政方针,春华与难缠的老上访户成为了最好的朋友,也渐渐从当初的小姑娘蜕变成人们口中的“检察官额吉”。

3

从“春华工作室”到“兴安之春检察室” 平台的升级承载群众期待

2010年,科右前旗人民检察院组建了以春华名字命名的“春华工作室”。2016年,承载更多功能的“兴安之春检察工作室”正式投入使用。

春华依托工作室平台,创新推行“检察信访联络员制度”“公开答复集体访”“二元两级制”等多项工作方法,倾听、记明、告知、释法、办理之接访五步法则,对及时消化信访事项起到了立竿见影的作用,实现了多年零非访、零越级上访的目标。春华摸索出的“六个一”工程,使上访群众切实体会到了检察机关的温暖。她尽心竭力地保护司法救助申请人的合法权益,使符合条件的群众依法享受国家赔偿和救助,帮助申请人获得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100余万元,为被救助人的生活注入了检察帮助和关爱。同时,春华用心办理未成年人案件,为未成年人撑起司法保护伞,与妇联、团委、教育局建立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线索移送及联席会议制度,见家长、见校长、见村主任“三见面”制度构

建起助力未成年涉案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支持屏障。“兴安之春检察工作室”在春华的带领下,累计接待来访群众4000余人次,化解社会矛盾400余起,阻止群体性非正常上访及群体性事件120余件次。

岁月无声,奉献无价,20多年的芳华,限量版的青春里写满了春华对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,对人民群众的真诚热爱!春华,这位来自草原的基层检察官,在20多年的检察生涯中,始终怀揣着满腔热忱,她的足迹遍布了科右前旗1.7万平方公里的200多个嘎查村,用女性细腻、感性的特质,用初心和坚守回应着无数来访群众的殷切期盼,把尊重、理解、爱护的为民情怀和依法、担当、负责的检察使命融入到每一访、每一案中,将司法阳光洒向了检察工作覆盖的每一寸土地,让人民群众真正正从心底深处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正义。

(内蒙古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供稿)